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10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HBCHK9U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103 号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编制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矿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矿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矿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矿科技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矿科技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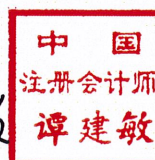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建敏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98 号），核准本公司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安东、许志波、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共计十二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8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火炬”）100%股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若标的资产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交割至公司名下，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过户手续。

矿冶集团、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43.51 万元、1,429.01 万元和 1,548.41 万元。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或承诺净利润等事项予以调整，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补偿义务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应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专项审核报告认定为准确。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将在届满后的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业绩补偿义务人所应承担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3）业绩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4）减值补偿安排

若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期间内现金补偿总额）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以股份和现金另行向公司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株洲火炬）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14.27 万元，高于承诺金额 1,243.51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 未化会计师事务所

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國
規
範
經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illegibl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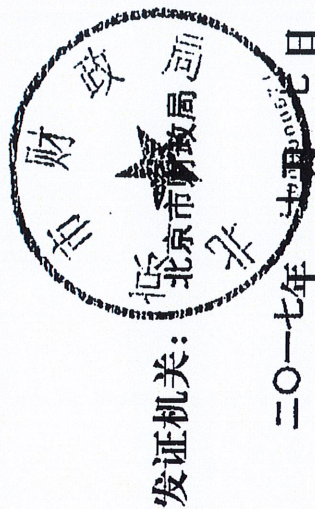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吕志
证书编号: 1100020400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0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1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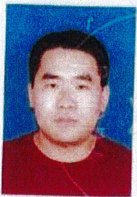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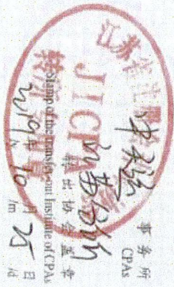
吕志

姓名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1132219780115001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中天运(济南)

转入: 中天运(济南) 2019年11月4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潘建敏
Full name: 潘建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9-16
Date of birth: 1982-09-16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8209160921
Identity card No: 130984198209160921

姓名: 潘建敏
证书编号: 110002040111



证书编号: 1100020401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111
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9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